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被担保人为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久日），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湖南久日在 2021 年度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人民币 19,000.00 万元，前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在 2021 年度内可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全资子公司湖南久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0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久日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湖南久日在 2021 年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开展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等相关业务时提供担保，拟担保的总额度为人民币 19,000.00 万元，前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在 2021 年度内可滚动使用。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胡祖飞

注册资本：15,00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洪江区工业园

经营范围：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N,N-二甲基丙烯酰胺、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2-甲基-1-(4-甲硫基苯基)-2-吗啉-1-丙酮、1-(4-吗啉基苯基)-1-丁酮、4-苯基二苯甲酮、2,4,6-三甲基苯甲酰基苯基磷酸乙酯、丙烯酰吗啉、N,N-二甲基氨基丙基丙烯酰胺、环己甲酰氯、一氯乙烷、均三甲基苯甲酰氯、2-甲基-1-苯基-1-丙酮、苯基环己基甲酮、1-(4-氯苯基)-2-甲基-1-丙酮、1-(4-氯苯基)-2-甲基-2-氯-1-丙酮、1-(4-氯苯基)-2-甲基-2-(4-吗啉基)-1-丙酮、安息香双甲醚、邻苯甲酰基苯甲酸甲酯、对二甲氨基苯甲酸乙酯、对二甲氨基苯甲酸异辛酯、2-氯-2-甲基-1-苯基-1-丙酮、1-氯环己基苯基甲酮、邻苯甲酰基苯甲酸、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2,4,6-三甲基苯甲醛、苯基亚膦酸二乙酯、氯化钠、氯化铝、硫酸钠、聚氯化铝、二环己基甲酮、亚磷酸、甲醇、盐酸、异丁酰氯、二异丙基甲酮，以上光引发剂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亚磷酸、甲醇、盐酸、异丁酰氯、二异丙基甲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9月24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额资产(元)	440,972,412.31	578,909,120.39
负债总额(元)	116,402,443.67	97,674,957.96
资产净额(元)	324,569,968.64	481,234,162.43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7,237,913.21	398,611,171.74
净利润(元)	25,780,121.66	123,897,34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5,617,376.36	115,656,655.52

注：上述2020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融资机构签订协议等相关事宜，无需另行召开相关会议及逐笔形成相关决议。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久日在2021年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开展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等相关业务时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湖南久日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久日）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湖南久日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有利于湖南久日的长远发展，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部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的情况。公司为全部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9,000.00万元（含本次新增19,000.00万元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84%、29.97%。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